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　函

會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
立案字號：臺社四字第86072345號
聯絡人：童淑華　　電話：02-2702-9299
電子信箱：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副　　本：本會秘書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燕字第 115001 號
附　　件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主　　旨：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，敬請　貴單位查照。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會於 115 年 03 月 16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敬請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04 月 20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二樓，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張貼公告，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董事長　周龍田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　115/03/06
1150001582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(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（含夜校生）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0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E 大 專 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　　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01、114 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

七、申請期間：115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04 月 20 日止逾時不收。(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表 114-01　　編號：_____（基金會編號用）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☐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
☐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
☐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
☐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。
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、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）

☐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
☐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　　名		家　　長	
學業成績	分	聯絡電話	白天：
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
科　　系		服務單位	
年　　級		職　　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申 請 人：_____ 簽名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檢送資料：　　推薦單位蓋章：（警察單位或學校）

1、☐ 114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
2、☐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
反面影印本，**並有蓋 114 年**
第二學期註冊章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
請 用 印

3、☐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
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殘
障或受重傷者，原服務警政單位
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
4、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（省略記事）
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